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5年11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汕尾市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汕尾市城区 2015 年度第二批次（原 2013 年度第三批次） 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2.853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2.853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 中		
	地 类		合 计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
	总 计		22.8538		22.8538
	（一）农用地		22.8538		22.8538
	其 中	耕地		21.9435	21.9435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地			
		园地			
		养殖水面			
		其它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9103	
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汕尾市城区 2015 年 度第二批次（原 2013 年度第三批次） 城市建设用地			22.8538	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: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国 用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 用 地	22.8538		22.8538	
其中:耕地 (含带K地类)	21.9435		21.9435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规 划 级 别	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√	县 级	
	镇 级		镇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
22.8538		22.8538	21.9435	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汕尾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项目专项指标,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.5952 公顷, 农用地转用指标 10.5952 公顷(其中耕地 10.5952 公顷);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普通用地计划指标,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.2586 公顷, 农用地转用指标 12.2586 公顷(其中耕地 11.3483 公顷)。				

填表人: 周文婷

补充耕地方案

(汕尾市城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(原2013年度第三批次)城市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陆河县新田镇联安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	
	补充面积	131.6053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
	自行补充	√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
	缴纳金额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
		开发	整理
	131.6053	131.6053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汕国土资(验)函[2012]01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
		开发	整理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(镇)	城区红草镇			
		社(村)	三和村水陂村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21.9435	3.0971	10	7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 (万元/公顷)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它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9103	52.65		
	建设用 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、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226.2526		
	地上物附着物补偿费	527.9228		
征地总费用		1957.428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5.6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38	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	28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56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, 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06.7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汕尾市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安排留用地, 并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手续。		
备注	<p>1、按征收耕地前三年年产值 17 倍拨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, 作为解决劳动力就业资金;</p> <p>2、按征收土地面积 15% 的比例留给被征地单位作为发展实业用地;</p> <p>3、按照《汕尾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的通知 (粤府办[2010]41 号) 执行。</p>			

填表人: 周文婷